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斌、徐泓东、刘颖燕为湖北

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该三位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位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的要求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培训证书。

三位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位候选人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情形。

三位候选人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情形。

三位候选人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情形。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1%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的主任会计师等、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中担任中介机构的主任会计师、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人员。

四、独立性与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一) 独立性与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于委托人,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2、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4、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5、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6、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7、

8、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9、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10、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11、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12、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1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

14、

15、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